

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系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委員會名額與資格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,系主任及學生代表(由系學會推薦,經系主任同意)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選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,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:
- 一 系課程主軸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
 - 二 系新課程之制定與審議。
 - 三 系現有課程修改之審議。
 - 四 畢業門檻審核及辦法修訂。
 - 五 學分抵免審查。
 - 六 教學評量調查。
 - 七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諮詢會議,以擬定課程發展策略並進行課程整合規劃事宜。與會人員應有系專任教師、校友,專家及業界代表,討論事項有關學生學業時,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按照每學期制定之課程規劃行事曆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,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